

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轄場地及設施出借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u>使用本處出借之場地或設施，應遵守下列規定：</u></p> <p>(一)<u>視場地及設施情形，有養護需求時將於一個月前公告，養護期間停止出借。</u></p> <p>(二)<u>如因本處特殊需要，必須使用該場地或設施時，應於使用日3日前通知申請人延期或停止利用，如停止利用則無息退還已繳退還已繳交之費用。</u></p>	<p>三、本處擁有場地及設施優先使用權，如因本處特殊需要，必須使用該場地或設施時，應於使用日3日前通知申請人延期或停止利用，如停止利用則無息退還已繳交之費用。</p>	<p>為維護國家風景區遊憩品質，新增出借場地需定期養護之規定，並事前公告養護期間，俾利申請者安排租借期程。</p>
<p>四、申請資格：</p> <p>(一)申請單位應為國內登記立案之機關(構)、學校、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均得提出申請。</p> <p>(二)申請利用目的：<u>鑑於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自民國88年劃設至今，已成為國際級景區及國內外遊客必須造訪之</u></p>	<p>四、申請資格：</p> <p>(一)申請單位應為國內登記立案之機關(構)、學校、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均得提出申請。</p> <p>(二)申請利用目的，應符合下述情形之一：有關社會教育、休憩觀光、生態保育、農業推廣等相關學術性、教育</p>	<p>本處轄區經營至今已成為國際級景點，為持續維護品質與國際形象，爰加強檢視出借場地所辦理之活動主題，另為保障當地住民居住水準與營生，並將負面影響降至最低，如申請具營利性質之攤位須事前取得同意。</p>

<p><u>國際級景點，爰此，本處轄管之場地出借原則以辦理主題性活動（如馬拉松、自行車、紅茶文化季、音樂會等，不含農特產展售、歌唱比賽等）提出申請為限，且未經本處同意前不得設置具營利性質之攤位。如申請具營利性質之攤位，須符合本要點規定並提送攤販營業計畫書(如有食品販售攤位須提供食品安全保險證明)，且設置於伊達邵及水社等二處碼頭平台其於事前並須取得水社或日月村長及商圈協會之同意書，另本處有權要求申請單位至本處簡報說明。</u></p>	<p>性、育樂性或其他經本處同意核准之活動為主，並符合文化、藝術、人文及服務等宗旨，在不違反公序良俗及國家法令政策下具正面意義之活動為宜。</p>	
<p>五、申請單位應填寫申請表（如附件2）及場地使用計畫書（如附件3），於上班時間內親送或郵寄本</p>	<p>五、申請單位應填寫申請表（如附件2）及場地使用計畫書（如附件3），於上班時間內親送或郵寄本</p>	<p>本處轄區位於南投縣境內，如活動時設有具營利性質之攤販進駐，自須遵守「南投縣攤販管理自治條例」，且事前備</p>

<p>處提出申請，如活動時設有具營利性質之攤販進駐，申請時一併繳交各攤販之「攤販營業許可證」影本(且營業時需張貼在明顯處並配合稽查)，本處地址：555203 南投縣魚池鄉中山路 599 號，電話：(049)285-5668。開放申請日期為使用日前 30 日至 10 日前(日曆天)，原則僅限為辦理 3 日以內短期性活動場地之借用(進場佈置會場起算至撤場復原為止)，限制借用日期另行公告於本處行政資訊網；辦理借用申請期間之申請人於同一場地或設施，如未完成驗收與退還保證金之程序，不得再申請其他日期之借用。如未依開放申請日期提出場地、設施或用電借用之申請，須另經本處同意後始得借用。場地及設施借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為原則(依本處收訖前項申請文件之日為憑)，申請書及場地使用計畫書未填寫完備者，本處得退回其申請，於審查同意前，視同未完成申請程序。</p>	<p>處提出申請，本處地址：555203 南投縣魚池鄉中山路 599 號，電話：(049)285-5668。開放申請日期為使用日前 30 日至 10 日前(日曆天)，原則僅限為辦理 3 日以內短期性活動場地之借用(進場佈置會場起算至撤場復原為止)，限制借用日期另行公告於本處行政資訊網；辦理借用申請期間之申請人於同一場地或設施，如未完成驗收與退還保證金之程序，不得再申請其他日期之借用。如未依開放申請日期提出場地、設施或用電借用之申請，須另經本處同意後始得借用。場地及設施借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為原則(依本處收訖前項申請文件之日為憑)，申請書及場地使用計畫書未填寫完備者，本處得退回其申請，於審查同意前，視同未完成申請程序。</p>	<p>妥自治條例規定之「攤販營業許可證」，方可申請。</p>
--	--	--------------------------------

<p>未填寫完備者， 本處得退回其申 請，於審查同意 前，視同未完成 申請程序。</p>		
<p>六、場地及設施提供 利用收費標準及 繳納程序：</p> <p>(一)申請單位應於本 處同意函發文日 起<u>15</u>工作天內， 依附件 1 場地提 供利用收費標準 表，於上班時間 內以現金、金融 機構即期支票或 匯款方式向本處 繳納(1)保證金 (2)場地利用費； 申請單位未依限 繳納費用，視同 借用程序未完 成，本處得視情 形受理同意該出 借標的之其他申 請案。</p> <p>(二)本處匯款金融機 構帳戶為臺灣銀 行埔里分行，帳 號：059-036- 070-058，戶名： 觀光發展基金日 月潭風管處 408 專戶，匯款時， 請註明申請單位 及活動名稱，並</p>	<p>六、場地及設施提供 利用收費標準及 繳納程序：</p> <p>(一)申請單位應於本 處同意函發文日 起3工作天內，依 附件 1 場地提供 利用收費標準 表，於上班時間 內以現金、金融 機構即期支票或 匯款方式向本處 繳納(1)保證金 (2)場地利用費； 申請單位未依限 繳納費用，視同 借用程序未完 成，本處得視情 形受理同意該出 借標的之其他申 請案。</p> <p>(二)本處匯款金融機 構帳戶為臺灣銀 行埔里分行，帳 號：059-036- 070-058，戶名： 觀光發展基金日 月潭風管處 408 專戶，匯款時， 請註明申請單位 及活動名稱，並</p>	<p>考量郵遞單位寄送公文 情形非申請者可掌控， 為保障申請者權益，將 繳納(1)保證金(2)場地利 用費期限延長至 15 天。</p>

<p>於匯款後傳真匯款單或電話通知。</p> <p>(三)場地出借每場次以半日（4小時）為一基數(未滿4小時以4小時計)，超出時數則以全日計算，進場、彩排、退場復原時間等均包含在內；申請時段原則為9時至17時，跨日借用者晚間禁止活動，申請人如有特殊時段需求，得經本處同意後依使用期間按附件1收費標準表計算費用。</p> <p>(四)申請借用屬「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規定之11種情形，辦理具有公共、公務或公益使用，且不具有營利收益之情事者，本處得視狀況酌收或免收取保證金及場地利用費。</p>	<p>於匯款後傳真匯款單或電話通知。</p> <p>(三)場地出借每場次以半日（4小時）為一基數(未滿4小時以4小時計)，超出時數則以全日計算，進場、彩排、退場復原時間等均包含在內；申請時段原則為9時至17時，跨日借用者晚間禁止活動，申請人如有特殊時段需求，得經本處同意後依使用期間按附件1收費標準表計算費用。</p> <p>(四)申請借用屬「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規定之11種情形，辦理具有公共、公務或公益使用，且不具有營利收益之情事者，本處得視狀況酌收或免收取保證金及場地利用費。</p>	
---	---	--

<p>九、使用本處出借之場地或設施，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場地及設施借用應依借用用途使用，且不得違法使用，如有涉任何不法情事，應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借用期間如有違反公序良俗及國家法令情事者，本處有權立即收回場地，並由申請單位負完全法律責任。</p> <p>(二)借用期間之場地佈置事宜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申請人須於場地使用計畫書提送進、撤場施工期間與活動期間佈置圖，不可影響景區內正常通道，不可妨礙遊客動線、緊急逃生及救難動線，未經本處許可不得擅自變更。亦不可任意更動或破壞現場設施、植栽等，如有損壞需負責復原或照價賠償。</p>	<p>九、使用本處出借之場地或設施，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場地及設施借用應依借用用途使用，且不得違法使用，如有涉任何不法情事，應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借用期間如有違反公序良俗及國家法令情事者，本處有權立即收回場地，並由申請單位負完全法律責任。</p> <p>(二)借用期間之場地佈置事宜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申請人須於場地使用計畫書提送進、撤場施工期間與活動期間佈置圖，不可影響景區內正常通道，不可妨礙遊客動線、緊急逃生及救難動線，未經本處許可不得擅自變更。亦不可任意更動或破壞現場設施、植栽等，如有損壞需負責復原或照價賠償。</p>	<p>原第九條第十九項之內容刪除。</p>
---	---	-----------------------

<p>(三)活動時所需之設備、器材、用具、用電、用 水、運輸、網路、飲用水等均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p> <p>(四)運送活動設備、器材之車輛應依規定路線行駛，未經本處同意，不得任意進出管制區域；卸貨或裝載後應儘速離開，不得在場地內逗留。</p> <p>(五)活動有關之入園憑證、海報、請柬、節目單或宣導品等樣本及張貼地點，申請單位應於活動前 3 工作日送本處備查。</p> <p>(六)申請單位未經本處同意，不得進行張貼或掛置傳單、標語、旗幟、布幔、布條等宣傳品及增設電器設備等佈置。</p> <p>(七)申請人應自行替遊客、參展物品</p>	<p>(三)活動時所需之設備、器材、用具、用電、用 水、運輸、網路、飲用水等均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p> <p>(四)運送活動設備、器材之車輛應依規定路線行駛，未經本處同意，不得任意進出管制區域；卸貨或裝載後應儘速離開，不得在場地內逗留。</p> <p>(五)活動有關之入園憑證、海報、請柬、節目單或宣導品等樣本及張貼地點，申請單位應於活動前 3 工作日送本處備查。</p> <p>(六)申請單位未經本處同意，不得進行張貼或掛置傳單、標語、旗幟、布幔、布條等宣傳品及增設電器設備等佈置。</p> <p>(七)申請人應自行替遊客、參展物品</p>	
---	---	--

<p>及工作人員等投保一定額度之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等相關必要活動保險；借用期間發生生命、身體傷害以及財物損失等情事時，申請人應負責妥善處理並負完全之賠償責任。</p>	<p>及工作人員等投保一定額度之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等相關必要活動保險；借用期間發生生命、身體傷害以及財物損失等情事時，申請人應負責妥善處理並負完全之賠償責任。</p>	
<p>(八)申請單位應自行負責維持場地及設施借用期間（進場佈置會場起算至撤場復原為止）之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環境清潔、交通秩序及維護看管一切物品，本處不負任何賠償責任。</p>	<p>(八)申請單位應自行負責維持場地及設施借用期間（進場佈置會場起算至撤場復原為止）之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環境清潔、交通秩序及維護看管一切物品，本處不負任何賠償責任。</p>	
<p>(九)申請單位應負責借用期間場地垃圾每日清運及借用完畢後器材之復原，並由本處人員檢查無問題後，始完成場地歸還程序；如有公物損毀、遺失，借用單位應</p>	<p>(九)申請單位應負責借用期間場地垃圾每日清運及借用完畢後器材之復原，並由本處人員檢查無問題後，始完成場地歸還程序；如有公物損毀、遺失，借用單位應</p>	

<p>負賠償或復原之責。</p>	<p>負賠償或復原之責。</p>	
<p>(十) 場地嚴禁生火、明火、煎煮炒炸及烹飪行為，不得施放爆竹煙火等危險物品，不得噴放（灑）可燃性微細粉末等類此涉及公共危險之行為及活動，不得辦理餐會，申請人應自行派員管控場地，以符合本處「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規定。</p>	<p>(十) 場地嚴禁生火、明火、煎煮炒炸及烹飪行為，不得施放爆竹煙火等危險物品，不得噴放（灑）可燃性微細粉末等類此涉及公共危險之行為及活動，不得辦理餐會，申請人應自行派員管控場地，以符合本處「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規定。</p>	
<p>(十一) 借用期間如需使用擴音設備或對講機時，應注意音量大小適宜，不得造成噪音，影響本處經營措施。（依環保局訂定之噪音管理規定辦理）。</p>	<p>(十一) 借用期間如需使用擴音設備或對講機時，應注意音量大小適宜，不得造成噪音，影響本處經營措施。（依環保局訂定之噪音管理規定辦理）。</p>	
<p>(十二) 不得將借用標的再轉租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合作經營或再提</p>	<p>(十二) 不得將借用標的再轉租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合作經營或再提</p>	

<p>供第 3 人使用、或與申請目的不符之行為等情事。</p> <p>(十三) 借用期間活動如涉及民航、消防、建管、交通、衛生或集會遊行等事宜時，申請單位應逕先洽各該管主管機關辦理，並檢附核准文件證明提出申請。</p> <p>(十四) 借用期間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行為遭相關機關單位裁罰，其罰款由申請人自行負責。</p> <p>(十五) 經核准借用之場地不得使用大陸廠牌（陸資）之資通訊產品，其泛指電子看板、CCTV 監視器、AR、VR、資訊設備、資訊系統、資訊軟硬體等，若使用則視為違反本條款第一項規定，本處有權立即收回場地；場地內之設</p>	<p>供第 3 人使用、或與申請目的不符之行為等情事。</p> <p>(十三) 借用期間活動如涉及民航、消防、建管、交通、衛生或集會遊行等事宜時，申請單位應逕先洽各該管主管機關辦理，並檢附核准文件證明提出申請。</p> <p>(十四) 借用期間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行為遭相關機關單位裁罰，其罰款由申請人自行負責。</p> <p>(十五) 經核准借用之場地不得使用大陸廠牌（陸資）之資通訊產品，其泛指電子看板、CCTV 監視器、AR、VR、資訊設備、資訊系統、資訊軟硬體等，若使用則視為違反本條款第一項規定，本處有權立即收回場地；場地內之設</p>
---	---

<p>備或服務倘發生資通安全事件，須立即通報本處，執行緊急應變通報及處置，並配合本處進行後續處理作業。</p> <p>(十六) 借用期間相關活動如有涉及著作權法相關規定，應由借用單位取得著作權相關規定之使用權利，如有侵犯第三人權利者，概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p> <p>(十七) 其他涉及利用本處所屬場域，從事水域或空域活動者，依「民用航空法無人機專章」、「公告日月潭水庫蓄水範圍及其申請許可事項」及「日月潭水域遊憩活動管理事項」、「日月潭水域從事手划船、獨木舟、風浪板、水上腳踏車及立式划槳等水域遊憩活動注</p>	<p>備或服務倘發生資通安全事件，須立即通報本處，執行緊急應變通報及處置，並配合本處進行後續處理作業。</p> <p>(十六) 借用期間相關活動如有涉及著作權法相關規定，應由借用單位取得著作權相關規定之使用權利，如有侵犯第三人權利者，概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p> <p>(十七) 其他涉及利用本處所屬場域，從事水域或空域活動者，依「民用航空法無人機專章」、「公告日月潭水庫蓄水範圍及其申請許可事項」及「日月潭水域遊憩活動管理事項」、「日月潭水域從事手划船、獨木舟、風浪板、水上腳踏車及立式划槳等水域遊憩活動注</p>	
---	---	--

<p>意事項」、「日月潭水域浮具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說明」、「浮具器具及人員操作安全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申請。</p> <p>(十八) 未經本處同意，申請人不得將本處列為活動之主辦、指導、協辦或贊助單位。</p> <p>(十九) 其他經本處同意者，不適用上述內容。</p>	<p>意事項」、「日月潭水域浮具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說明」、「浮具器具及人員操作安全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申請。</p> <p>(十八) 未經本處同意，申請人不得將本處列為活動之主辦、指導、協辦或贊助單位。</p> <p>(十九) 違反上揭事項，經本處查核屬實者，將不予退還保證金及場地利用費，且 6 個月內不得再申請借用本處場地及設施。</p> <p>(二十) 其他經本處同意者，不適用上述內容。</p>	
<p><u>十、本處經營場域為國際級知名景點，為維護國家風景區遊憩品質並有利場域經營管理，出借場地可提供販售或交換商品服務，但須遵守下列事項：</u></p> <p>(一) <u>不可販售管制商品(如藥品、列管化學品、未經檢</u></p>	<p>十、申請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處不予核准借用；已核准者，行為發生時本處得立即停止其借用，並不予退還保證金及場地利用費，申請單位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且1年內不得再申請借用本處場地及設</p>	<p>原第十條移至第十二條，另新增之第十條管制攤販販售內容，販賣物品如物品、食品均有相觀法規規範，於本處擺設攤販亦應受約束，另本處為國家風景區，主要功能為觀光旅遊，爰非所有商品均適合在此販售。</p>

<p><u>疫合格的農產品及其製品等)，凡經本處或主辦單位評估有不適合之商品攤位，有權要求立即停止販售，申請者不得異議並須立即撤除。如經勸導仍未改善，本處有權取消該場活動。</u></p> <p><u>(二)參加活動須遵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南投縣攤販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申請單位(即主辦單位)應於所申請期間負該場地管理並維護遊憩品質之責。</u></p>	<p>施，並從嚴審核日後之相關申請：</p> <p>(一)違反本要點規定或其他國家法令規定者。</p> <p>(二)妨害公共秩序或社會善良風俗者。</p> <p>(三)涉及政治行為或政治宣傳活動者。</p> <p>(四)有污染場地或損害建築、設備或其他公共安全之虞者。</p> <p>(五)有損壞本處場地或各項設施及設備，經勘驗不宜繼續使用者。</p> <p>(六)曾經借用本處場地，經核准後無故不辦理活動者。</p> <p>(七)實際使用內容與申請借用項目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p> <p>(八)其他經本處認定為不宜使用之事項。</p>	
<p>十一、違反第九、十條，經本處查核屬實者，將不予退還保證金，且1年內不得再申請借用本處場地及</p>	<p>十一、申請單位佈置旗幟及宣傳品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本處得提供所轄</p>	<p>新增第十一條，並規定違反相關要點者，不予退還(沒收)保證金，且1年內不得再申請借用本處場地及設施。</p>

設施。	<p>之電燈桿設施供申請單位使用。</p> <p>(二)申請單位於公路(含國道、省道、縣道、鄉道)兩側設置旗幟或廣告物者，應依公路法向公路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申請設置許可。</p> <p>(三)未經核准設置者，本處得限期改正或以保證金逕為拆除、舉發或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三條等規定裁罰。</p> <p>(四)佈置旗幟等宣傳物時，不得使用膠帶或其他黏性物質直接貼覆於本處場地及設施(如電燈桿、護欄、欄杆等)上。</p> <p>違反前項第四款規定者，申請單位應即時改正，未於當日完成改正者，其已繳交之保證金不予退還，由本處另請廠商清除，其保</p>	
-----	---	--

	<p>證金不足支應清除費用，由本處向申請單位追償，本處有追償之權利。</p>	
<p>十二、申請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處不予核准借用；已核准者，行為發生時本處得立即停止其借用，並不予退還保證金及場地利用費，申請單位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且<u>1</u>年内不得再申請借用本處場地及設施，並從嚴審核日後之相關申請：</p> <p>(一)違反本要點規定或其他國家法令規定者。</p> <p>(二)妨害公共秩序或社會善良風俗者。</p> <p>(三)涉及政治行為或政治宣傳活動者。</p> <p>(四)有污染場地或損害建築、設備或其他公共安全之虞者。</p> <p>(五)有損壞本處場地或各項設施及設備，經勘驗不宜繼續使用者。</p>	<p>十、申請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處不予核准借用；已核准者，行為發生時本處得立即停止其借用，並不予退還保證金及場地利用費，申請單位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且6個月內不得再申請借用本處場地及設施，並從嚴審核日後之相關申請：</p> <p>(一)違反本要點規定或其他國家法令規定者。</p> <p>(二)妨害公共秩序或社會善良風俗者。</p> <p>(三)涉及政治行為或政治宣傳活動者。</p> <p>(四)有污染場地或損害建築、設備或其他公共安全之虞者。</p> <p>(五)有損壞本處場地或各項設施及設備，經勘驗不宜繼續使用者。</p>	<p>原第十條移至第十二條，並將違反規定不得再申請租借場地的時間延長至1年。</p>

<p>(六)曾經借用本處場地，經核准後無故不辦理活動者。</p> <p>(七)實際使用內容與申請借用項目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p> <p>(八)其他經本處認定為不宜使用之事項。</p>	<p>(六)曾經借用本處場地，經核准後無故不辦理活動者。</p> <p>(七)實際使用內容與申請借用項目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p> <p>(八)其他經本處認定為不宜使用之事項。</p>	
--	--	--